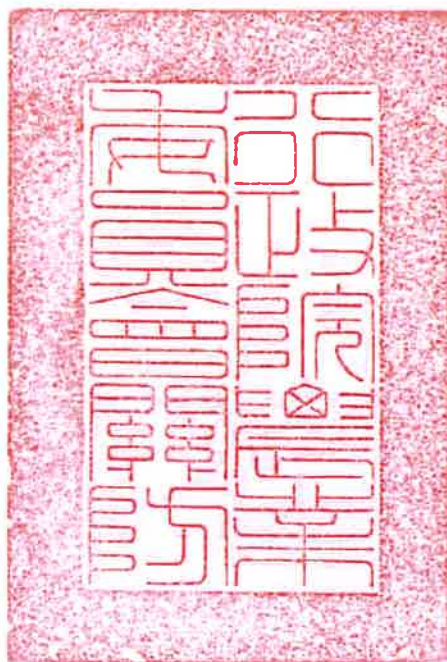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91472082號



主旨：預告修正本會一〇一年九月七日農防字第一〇一一四七三九六〇號公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五條第一款。
- 三、修正內容：「乙型受體素（ β -agonist）為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之藥品。但不包括作為供牛及豬隻使用之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含藥物飼料添加物。」，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oa.gov.tw>）及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baphiq.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三)電話：02-3343-6405。

(四)傳真：02-2304-7055。

(五)電子郵件：maxmnbqq@mail.baphiq.gov.tw

主任委員 傅吉仲

裝

訂

線